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千禾味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千禾味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千禾味业如下保证：

1、千禾味业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千禾味业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千禾味业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千禾味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千禾味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千禾味业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千禾味业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千禾味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刘德华、何天奎拟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24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修订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刘德华、何天奎拟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9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31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4.52 万股。

(六)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3 元/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明确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上述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期间内。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 (一) 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为 5 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为 25.4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0.0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04%。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8.53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

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CDA10093 号）、《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8CDA10095 号），千禾味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发表的核查意见，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和激励对象所在地证监局及公安机关官方网站等与公司及激励对象有相应监管关系的政府机关官方网站平台进行查询和检索,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明确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hui in black ink.

曹余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Guangjian in black ink.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ng in black ink.

高峰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